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洪新先生，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入选者。先后在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法国自旋科技、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等做博士后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洪新	8	8	0	0	4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表决。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

年1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做出独立客观判断。

（三）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公司各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向本人征求相关的建议和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或建议及时向本人转述。

三、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文到期事项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文件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已通

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就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八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其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5,250 万元受让丁文江先生持有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创医疗”）6.40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0172 万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250 万元受让袁广银先生持有沪创医疗 2.74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074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沪创医疗 9.14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0246 万元。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整体质量。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给予投资者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本人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继续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能力，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洪新' (Yang Hong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17 日